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56號

聲 請 人 來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相 對 人 劉庭榮

劉尚合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附表編號001之本票，其發票日為民國115年1月30日，其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，係在發票日之前，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，視同見票即付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
001	115年1月3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1月30日
002	114年9月4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4日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